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性条款，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处理。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7个包，拟各确定中标人1名，其中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七包已完成采购。

## 二、采购内容清单及所属行业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限 价(万 元)	每包 限价 (万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属 于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属 于强制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属 于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参与
六	1	电子注射器	1台	14.6	17.4		否	否	否	是
	2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装置 (PRP离心机)	1台	2.8			否	否	否	是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第六包

#### 6-1 电子注射器

1、LED触摸控制，仪器调节可在LED屏幕上简单进行；

▲2、全自动感应模式，针头吸附皮肤后电子注射仪自动推注进行注射，完成注射后自动停止；

3、精准计算注射药量，根据设定的单次注射剂量，自动计算注射次数；

▲4、32G9Pin针头，注射面积大，注射效率高，32G9Pin针头9针齐下，9倍注射速度，提高注射效率，缩短施术时间，针头获得CFDA认证三类医疗器械；

5、优化医生注射体验，医生和客户模式二合一，使用单，超轻手柄，比枪式操作、简单方便；

6、采用负压技术，可以准确的在真皮 1.28mm 深度下补充肌肤营养物质；

7、32G 超细针头创面更小，32G 超细针头针头穿透人体表面的障碍层（角质层），在数平方毫米面积的表皮打开上百万个通道而不破坏皮肤表皮层，令营养液的活性成份有效渗入皮肤，达到激骨胶原增生和新生，修复老化。从而达到减淡皱纹，治疗疤痕及妊娠纹，肌肤美白，减淡色斑，改善眼部皱纹，黑眼圈，收紧及提升面部皮肤组织等效果；

8、痛感小、量精准、不漏液、无淤点。

### 6-2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装置（PRP 离心机）

1、机壳为铁壳表面经喷塑处理，刚性好、强度高、耐腐蚀性强，电机采用微处理芯片控制，数码管理显示，按键操作和直流电无刷电机驱动，体积小、温升小，使用效率高，安全可靠；

▲2、最高转速 5000rpm，定时范围：0-99mins，最大离心力：4390Xg，最大容量为：1000ml，电机功率：450W；

3、整机重量为≤40Kg，机身外型尺寸：530×410×350（L×W×H）mm（±5%）

4、整体离心腔半径：≥200mm；

5、离心套筒底部离边距离：≥18mm；

▲6、配用转子最高转速：≥4000r/min。

## 四、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在合同签定后 90 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卸货至指定地点，中标人对卸货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完好性负责。

4. 交付设备生产日期：国产设备生产日期应在交货日前【180】日内，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应在交货日前【365】日内。

### （二）款项结算与支付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40%），如供应商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的，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函件。预付款优先抵扣采购人应支付的款项。采购人于采购设备全部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三）质量要求

1.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数量、质量、型号及技术性能等完全满足合同文件的约定。

4. 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患者及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全额追偿。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任何不同于本合同规定的采购设备。如确需采用代用品（升级产品）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完整齐全的代用申请（其中应报告完整的代用品或升级产品清单、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全套技术资料、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比较说明资料、代用品或升级产品采用涉及的费用变化说明、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质量及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证明资料等），经采购人审查认可后才可允许中标人代用。除非替代指示由采购人主动提出，因采用代用品（升级产品）所增加的有关费用和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四）质量瑕疵、知识产权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采购人保留将到货设备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必要时，采购人将到货设备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如抽检结果全部合格，则由采购人承担相关送检费用。如抽检不合格的，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关送检费用并负责免费退换不合格设备，同时采购人将有权向中标人收取与不合格设备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设备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2. 因供应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本合同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时，

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换货或退货，同时采购人将有权向中标人收取与不满足要求或（和）不合格设备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了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代理销售权或其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采购人因处理该等纠纷发生的费用（包括对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费用、产品无法使用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五）采购设备验收

1. 中标人将采购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通知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共同进行开箱验收（包括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质量等的检验）并作详细记录。开箱检验结果和记录应当由合同双方指定代表（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并双方持一份。如中标人未按时指派代表或中标人指定联系人未按时参加开箱检验，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中标人应在其检验结果记录上补签字。

2. 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采购设备有任何缺陷、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均应由中标人立即修理、更换或补齐。除属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修理或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中标人应当于采购设备经采购人开箱验收后 7 日内完成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如需）。

4. 中标人于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培训完成后，进入 15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质量问题经维修 1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新机，同时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验收的，视为相应的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如中标人怠于通知的，除外。

6.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验收资料移交：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采购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中标人未能如期交货，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

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采购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如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各自指派指定代表（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联系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同时，采购人保留将到货采购设备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质保服务**

1. 本项目采购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自采购设备最终验收且双方代表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采购设备维修及抢修，且不能以差旅、住宿等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 2 个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中标人最迟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新机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应退换的采购设备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4. 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且采购人委托中标人维修的，中标人将无条件负责维修好设备且只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

5. 涉及到软件需要升级的设备，中标人需终身免费升级，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如中标人售后联系人或联

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未作变更，原约定的联系信息仍为有效的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如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LPR）利率单利按天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如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90日的，中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按照预付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 如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逾期交付采购设备或逾期完成验收或逾期未免费更换或退换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违约采购设备对应的设备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如采购人选择部分终止合同，同意接受已按期交付且验收合格的采购设备的，甲乙双方对中标人已验收合格的采购设备据实进行结算，采购人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采购人选择全部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应退还全部预付款，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另行赔偿。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供应本合同项下采购设备所需的其中任一资格、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代理商资格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被吊销或注销或失效的；

（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被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企业名单。

### **（八）争议与解决**

1. 因采购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先由中标人垫付。采购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

担；采购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为维护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如因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中标人行使追偿权的,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愿意承担采购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